巴楚县阿纳库勒乡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提升现有温室大棚200座。对167座大棚内部进行换土作业，即填入30cm厚，土方24350.6m3，平整压实；采购棉被面积18000㎡，棉被矫正；采购大棚膜卡槽22795.5m；以及改造 1.35km高压线路，并配套安装1台100kVA的变压器。

3.项目建设地点及期限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2 村，2025年8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

二、立项批复内容及规模

根据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5〕218号）批复文件，本项目主要改造提升现有温室大棚200座。对167座大棚内部进行换土作业，即填入30cm厚，土方24350.6m3，平整压实；采购棉被面积18000㎡，棉被矫正；采购大棚膜卡槽22795.5m；以及改造1.35km高压线路，并配套安装1台100kVA的变压器。

三、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根据喀什地区巴楚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的批复》（巴农党领发〔2025〕9号）文件，项目总投资272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

2.工程建设费用248.93万元，主要是种植土换填、高压线路改造等工程186.27万元，设备采购安装62.66万元，涵盖设备购置和棉被矫正。

3.其他工程费用15.15万元。包括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勘察测量费、建设工程监理费、评审费、审计费、项目预备费等。

4.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出现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的现象。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覆盖巴楚县阿纳库勒乡200座温室大棚，通过大棚内部进行换土作业、棉被矫正，改造高压线路、配套安装1台变压器，带动当地就业≥25人，增加收入≥15万元，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五、必要性分析

现有大棚设施普遍存在结构老化、保温性能下降、环境调控能力落后等问题，导致生产效率低下，且抗御极端天气能力薄弱，制约了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通过改造升级，可显著提升大棚的现代化水平，增强环境精准调控能力，有效节约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产量与品质，同时增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能力，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保障“菜篮子”稳定供应和促进农民增收的迫切需求。

六、风险分析

1.主要风险因素

（1）项目成本风险：因该项目涉及面积较大，改造温室内构成情况较复杂，可能会因不明地质造成工程量增加，增加投资。

（2）项目管理风险：因项目施工面积较大，项目管理人员水平、技术等原因，项目管理存在困难。

（3）生产管理风险：因项目施工可能影响温室内经济作物正常生长管理及倒茬。

2.防范化解措施

（1）加强人员配备，严格现场管理，通过优化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组织，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培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同时以农技中心项目办牵头，蔬菜站、栽培站、植保站、土肥站紧密配合，团结协作，有效提高了风险化解实效；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3）加强指导培训，县乡农技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到位；及时与县气象局对接，掌握一手天气信息，及时推送发布至管理人员，做到未雨绸缪，及时储备生产物资，以便在发生特殊天气受害时，妥善处理各项问题。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8月6日